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121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11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4号)。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二级子公司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12-10

3、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136号北京天雅珠宝市场一层1017

4、法定代表人:兰玉明

5、注册资本:10799.919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122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进行内部委托行使,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6日,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汇金集团”或“受托方”)的通知。2019年12月26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茂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曙光先生、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浪漫克拉”)、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克拉”)(以上合称“委托方”)与汇金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52,866,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30%)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具体表决权委托前后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交易方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陈茂森	27,017,893	5.9503%	–	–
陈曙光	7,504,970	1.6529%	–	–
浪漫克拉	12,229,128	2.6933%	–	–
爱克拉	6,114,564	1.3466%	–	–
汇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盛发展	25,724,941	5.6665%	78,591,496	17.3086%

*以上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鉴于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发展”)为汇金集团全资孙公司且为一致行动人,故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其将合计持有公司17.3086%的股份表决权,汇金集团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委托方基本情况

甲方1:陈茂森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马道街19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马道街19号****

甲方2:陈曙光

住所:四川省资中县甘露镇芦茅沟村****

通讯地址:四川省资中县甘露镇芦茅沟村****

甲方3: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2单元16层1609号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2单元16层1609号

甲方4: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2单元16层1609号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2单元16层1609号

(二)受托方基本情况

乙方: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9日

经营期限:2010年11月9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傅纪文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138号金融中心A1、A2幢20、2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563393952Y

经营范围: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对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对金融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及制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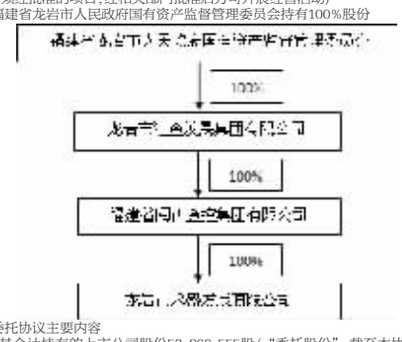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委托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52,866,555股(“委托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6430%)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受托方拟接受该项委托。

1、委托范围

1.1委托方同意将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除收益权和股份处置权等财产性权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权利”)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不可撤销地且唯一地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受托方亦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双方确认,委托权利包括如下内容:

(1)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2)向股东大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3)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除收益权和股份处置权等财产性权利以外的股东权利。

1.2在委托期限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分红等事项而导致委托股份相应增加的,则就委托股份增加部分所对应的委托权利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受托方行使。

2、委托权利的行使

在委托期间内,委托方应遵守监管部门及受托方要求不得减持股份。如需进行质押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置委托股份,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受托方及上市公司。

3、协议生效及委托期限

3.1本协议经委托方本人签字及受托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3.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为3年。

3.3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如下情形发生之日(以孰早者为准)止:

(1)各方协商一致终止表决权委托;

(2)委托方不再持有全部委托股份;

(3)受托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4)受托方出现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5)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如期或提前偿还与汇金集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对公委托贷款合同》项下1.5亿元的借款;

(6) 受托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通过增持股份或另行接受其他股东表决权委托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解除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受托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陈述与保证

4.1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了解、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2 委托方向受托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其未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且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会将委托权利的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亦不会与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实质上采取一致行动或者作出类似安排,以协助或者事实上导致该第三方获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3受托方向委托方承诺,其将谨慎勤勉地在委托范围内依法行使委托权利,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适用的各项法律规定、深交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不会违反对上市公司有约束力的协议或者承诺,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5、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监管机构规定及要求,不当行使受托表决权)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因监管机关要求,委托方未根据受托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的目的,委托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委托方进行质押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置委托股份,未按合同约定书面通知受托方及上市公司的违约责任。违约方除应当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外,还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整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误工费、差旅费等)、违约金等。

5.2 前述“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5.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违约方需按第5.1条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本协议各方应保证继续履行本协议。

5.4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出异议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委托无法实施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6、其他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协议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协议一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条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除非本协议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协议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总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6.4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本协议的签署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2、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表决权委托管理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1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股指期权做市业务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指期权做市业务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3049号)。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开展股指期权做市业务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和复函要求开展股指期权做市业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1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提前完成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议案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意向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的最低限额,同意提前完成公司A股股份回购,回购总金额为663,895,568.36元(不含交易费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以下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明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及计划规模的议案

根据本次回购的实际情况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为16.5912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购买公司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0,020,780股,参与对象认购总金额为不超过6.64亿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购买公司股票的数量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规模最终确定。

公司霍达董事长、熊剑涛董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明确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及计划规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明确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及计划规模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1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20/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事项,持有23.51%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第4项议案:《关于明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及计划规模的议案》,主要内容为:

鉴于:

1、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票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19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20,78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7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8.4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6.14元/股,回购均价为16.5888元(不含交易费用),支付的总金额为663,895,568.36元(不含交易费用)。

2、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原则上等于本次回购的均价(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交易费用及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费用合计为98,904.98元。

现根据本次回购的实际情况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为16.5912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购买公司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0,020,780股,参与对象认购总金额为不超过6.64亿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购买公司股票的数量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规模最终确定。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11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及2019年12月25日公告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月15日10点

召开地点:深圳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5日

至2020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高宏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明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及计划规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1、3、4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6日、与本公告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交所网站。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高宏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明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及计划规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1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A股股份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19年5月20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10月16日,公司公告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资金总额区间

不低于人民币6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四)回购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可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价格区间

不超过人民币26.09元/股(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5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自除权除息日2019年8月27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26.35元/股调整为26.09元/股。)。

(六)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11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并于2019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二)截至2019年12月19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40,02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74%,回购最高价格18.4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6.14元/股,回购均价16.5888元/股(不含交易费用),使用资金总额66,389.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完成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议案》,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意向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的最低限额,同意提前完成公司A股股份回购,回购总金额为663,895,568.3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A股股份回购的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议案,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3月1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A股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A股股份40,02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74%。根据公司A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作为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五、股份变动表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A股股份40,02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74%。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将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	---
无限售股份	6,699,409,329	100	6,699,409,32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	---	40,020,780	0.5974
股份总数	6,699,409,329	100	6,699,409,329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总数为40,020,780股,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A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作为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9-7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或“乙方”)和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网电力”或“丙方”)于2016年7月10日在长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收购乙方所持丙方全部股权并对股权转让款支付、业绩承诺、减值测试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5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三年业绩对赌期已结束,由于在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产生争议,为妥善解决各方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争议,友好了结民事诉讼案件,对本次股权转让中各项遗留问题予以一揽子处理,各方经友好协商,于2019年12月26日在长沙望城签署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与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确认专项审计报告和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

各方确认并认可《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16至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拟股权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及其效力。各方在尊重和认可《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进行股权转让款具体结算。其中,《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丙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0,480万元,较《股权转让协议》中确定的丙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24,623.95万元,股权减值额为4,143.95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各项遗留问题的处理

(1)三汉项目的遗留问题处理

湖北孝感孝南区三汉40兆瓦设施农业光伏发电项目(简称“三汉项目”)补偿及回购义务系2016年至2018年对赌业绩期间内形成且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各方应按如下方式处理遗留问题:

1) 乙方应在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后2月内成立平台公司,并承诺由平台公司受让丙方持有的天湖能源30%股权;平台公司取代丙方承担三汉项目补偿及回购义务,丙方不再向上海电力承担三汉项目补偿及回购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成立平台公司,或平台公司未能按本条约定收购天湖能源30%股权、承担三汉项目补偿及回购义务的,乙方应当按本条约定收购天湖能源30%股权和承担三汉项目补偿及回购义务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2) 由于丙方和上海电力在持有天湖能源股权期间进行债转股,丙方持有的天湖能源30%股权对应的实际出资金额为1971万元,平台公司受让丙方持有的天湖能源30%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1971万元。该1971万元转让款直接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中抵扣,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时,先行扣除该1971万元转让款。甲方承诺:由于甲方在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时已经扣除平台公司收购丙方所持天湖能源30%股权应付的转让款,平台公司收购丙方所持天湖能源30%股权时,丙方不再向平台公司收取转让价款。

3) 对于丙方持有天湖能源股权期间应取得的股东分红款591.27万元(具体金额以天湖能源股东大会做出的分红决议为准),其权益归甲方所有。

4) 因三汉项目中因项目结算可能导致收入减少、征地及消缺导致费用的增加等等,均由甲方和丙方承担。

(2)顶晖项目遗留问题的处理

1) 由乙方负责取得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及国家电投集团湖北下属项目公司出具的解除反担保的书面文件。

2) 因顶晖项目中的项目结算可能导致收入减少、消缺导致费用的增加等等,均由甲方和丙方承担。

(3) 银行账户解冻和民事诉讼案件撤诉的安排

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就民事诉讼案件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解除对甲方的诉讼财产保全措施,并积极促成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尽快完成对甲方名下所有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民事诉讼案件撤诉文件,取得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同意撤诉裁定书。

(4)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1) 在甲方所有银行账户解冻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已支付的用于处理天湖能源诉讼案件费用600万元,扣除汤胜放弃的14.4万元,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共计7185.6万元。

2) 在同时满足如下两种情形后的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乙方平台公司受让丙方所持天湖能源30%股权、并由平台公司取代丙方承担的三汉项目补偿及回购义务;乙方取得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及国家电投集团湖北下属项目公司出具的解除反担保的书面文件。

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扣除三汉项目股权转让款1971万元,扣除股权减值额4143.95万元,减去汤胜放弃的7.3121万元,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共计1677.7379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款项由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妥善解决了公司在收购华网电力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且不限于诉讼问题、三汉和顶晖项目一系列问题,是公司收购华网电力股权的重要进展。公司收购华网电力的主要目的是借助与华网电力较强的协同效应,实现产业链整合,提升盈利能力。本补充协议签订并履行将有利于华网电力健康快速的发展,有利于华网电力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有效融合,促进公司全产业链的快速发展。协议的签署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风险因素

协议签署后,公司将积极促进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项责任和义务,但是否都能最终履行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9-72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与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耀顶”)签订了《电动汽车合资运营协议书》和《设立合资公司的协议书》,分别共同出资成立了湖南长高耀顶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耀顶”)和长沙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耀顶”)。长高耀顶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800万元,股权占比60%;长沙耀顶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00万元,股权占比40%。长高耀顶主要通过采购、租赁新能源汽车对接高频出行的网约车及出租车运营服务。长沙耀顶主要从事湖南省范围内电动汽车的充换电网络的建设和运营。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合资设立电动汽车合资运营公司和充换电服务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11)。

2019年12月25日,公司与杭州耀顶、长高耀顶、长沙耀顶以及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长高耀顶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长沙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所持有的长高耀顶60%股权和持有的长沙耀顶40%股权按照公司原投资价格即1800万元人民币和800万元人民的价格转让给杭州耀顶。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在董事长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908号

经营范围: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服务:营业区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新能源车充电站运营及充电设备管理与维护,电气设备的安装及维修,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塑料制品、模具;预包装食品销售。

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耀顶控股股方,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杭州耀顶及时空股份均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湖南长高耀顶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

经营范围:汽车过户、保险、年检、上牌、验车代办服务;代驾服务;汽车租赁;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各种商用汽车、新能源汽车、二手车的销售;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1-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12,279.21	24,377,991.65
净利润	-3,664,462.41	4,836,026.66
总资产	53,573,430.33	73,847,010.99
净资产	29,785,911.33	33,450,373.74

(一)长沙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桂芳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

经营范围: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塑料制品的销售;新能源车充(换)电站建设、运营及充电设备管理与维护;自动化控制系统、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1-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31,665.07	20,256,178.61
净利润	-2,923,801.08	-5,596,931.90
总资产	30,205,879.81	32,786,618.67
净资产	9,507,117.54	12,330,918.62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受让方):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湖南长高耀顶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丁方(